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及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通知，获悉领泰基石、领驰基石分别将其持有的 38,233,133 股、39,593,603 股公司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1%）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8,233,133	90.91%	8.36%	2019-09-25	2024-01-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9,593,603	90.91%	8.65%	2019-09-25	2024-01-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是	77,826,736	90.91%	17.0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56,446	9.19%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52,963	9.52%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3,674	11.94%	0	0.00%	0.00%	0	0.00%	0	0.00%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盛私募投资基金	23,913,116	5.2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4,166,199	35.88%	0	0.00%	0.00%	0	0.00%	0	0.00%

注：（1）2024年1月12日，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向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协议转让23,793,420股上市公司股份；

（2）2024年1月16日，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向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22,878,290股上市公司股份；

(3) 2024年1月16日,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与方海波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拟分别向方海波协议转让16,660,880股、6,217,410股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过户。

二、备查文件

- 1、领泰基石及领驰基石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